



私營零售商的 社會主義改造

蕭林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4440

私營零售商的 社會主義改造

——回憶錄

王曉光 著

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

蕭林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

蕭林編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233

開本 787×1092 級 1/32 印張 2 3/16 字數 42,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2,000

前　　言

對於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我曾做過幾次學習報告，現在把報告的底稿，整理成這個小冊子。

因為對私營零售商改造的方法與對私營批發商改造不同，對小商小販改造的方法與對商業資本家改造也不同，私營零售商本身的情況是複雜的，在改造工作上目前有些問題，還待進一步研究，因此這個小冊子所要敘述的，還不够全面和透徹。由於水平所限，一定還有許多錯誤的地方。

我個人一向在城市的時候多，對於農村情況特別是農村私商改造的情況，知道的不多，所以這個小冊子裏所講的偏重於城市，對於農村僅就我所了解的寫了一些，不免有掛一漏萬的缺點。

在整理底稿時，承上海人民出版社以及其他許多同志，對這小冊子提了許多寶貴意見，使得有些地方得以修正，特在此致謝。還望關心私營零售商社會主義改造的同志們，繼續提出意見，以便進一步地修改。

蕭　林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上海

目 錄

第一章 對私營零售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	1
第一節 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我國過渡時期 總任務的一部分	3
第二節 為什麼對私營零售商要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5
第三節 私營零售商在現階段還有一定的作用	8
第四節 對私營零售商的改造是長期的複雜的鬥爭	13
第二章 對私營零售商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政策 和方法步驟	15
第一節 對私營零售商的安排	15
第二節 對資本主義零售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形式	26
第三節 小商小販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	35
第四節 改善經營管理	41
第五節 私營零售商業網的調整	44
第六節 對資本家的思想改造	47
第七節 私營零售商改造工作中的其他幾個問題	52
第三章 為逐步完成對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 改造而努力	58
第一節 加強黨的統一領導	58
第二節 加強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對私營零售商的領導	60
第三節 加強店員對資本家的監督	63
第四節 加強消費者對私營零售商的監督	64
第五節 私營零售商從業人員的光明前途	65

第一章 對私營零售商進行社會主義 改造的必要性

商業是實行以貨幣爲媒介的產品交換。商業爲社會服務的方法就是不斷買進和賣出貨物來滿足那些不經交換就不能滿足的社會需要。在現階段 無論工業品、手工業品和農產品要從生產者手中到達消費者手中，必須經過商業，就是要經過交換。零售商業是商品流通中最後一個環節，是和消費羣衆直接見面，直接進行交換的。

目前在零售市場上，有國營零售商業、合作社零售商業和私營零售商業；此外，還有工廠、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作坊自設的零售門市部，以及農民零售自己產品的農民貿易等。

國營零售商業是全民所有的社會主義經濟。合作社零售商業是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社會主義經濟，兩者雖有一些區別，但都是沒有資本家和投機者參加的商業。它們是服務於生產，服務於人民，服務於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它們內部沒有勞資關係，沒有剝削，它們爲消費者減少中間剝削。它們是完全服從國家計劃，根據工農業生產的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制定它們的經營計劃的。

私營零售商中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資本主義性質的，這種資本主義零售商是由資本家出資僱傭職工，爲了自己發財致富而經營的，在這種零售商的企業中存在着勞資關係和剝

削關係；有一部分是小商小販，他們不僱傭職工，或很少僱傭職工，自己參加勞動，資金很少，這種小商小販是勞動人民。

這幾年以來，由於市場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各種經濟成分的零售商之間的關係，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國家“爲了保障供應，爲了鞏固市場物價的穩定，在實行糧食、油料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同時，國營商業對全國私營工廠的產品更進一步擴大了加工訂貨和統購包銷的範圍，這些措施是必要的，符合於全體人民的利益的。但是，實行這些措施以後，在我國原有的商業關係中發生了一個重大的變化，這就是：國家對某一種物品實行計劃收購或者統購包銷以後，這一行業的私營批發商，就減少了貨源，或者沒有買賣可做。國家實行糧食、食油、棉布的計劃供應以後，這些行業的私營零售商，就變成替國營商業執行代銷、經銷業務的零售商。”^①這就是說，有組織的市場日益擴大，而自由市場日益縮小。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商業陣地逐步加強和擴大，國營商業已經成爲各種經濟成分的商業活動的領導力量，今後將更會採取各種不同方式，日益加強其領導作用。合作社商業在國家商業部門統一領導和部署下，根據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城鄉分工原則，接受國家委託，負責對農村市場的領導和安排，由於它在農村不斷擴大了自己的商業陣地，已經成爲農村市場的主要領導力量。私營批發商除有一部分有貨源的仍繼續

① 陳雲副總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發言。

經營外，由於貨源減少或無買賣可做，有一部分已完全被國營和合作社商業所代替，有一部分要被改造為國家資本主義批發商，有一部分要繼續被國營和合作社商業代替，國家對於已經被代替的批發商，或者讓他們做二批發，或者由國營商業錄用其從業人員。私營批發商的陣地，今後必然要繼續縮小。

在此情況下，國營和合作社零售商業有了一定的發展，對市場物價的穩定，起了一定作用，私營零售商有一部分已成為替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執行代銷、經銷業務的零售商，有一部分雖向自由市場進貨，但數量逐漸減少，國家對它們按照法令，進行管理。這樣，市場的組織化和計劃化更為加強，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對市場的領導作用也更加強。市場物價愈趨穩定，就愈有利於國家的經濟建設。

在此期間，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各地已根據具體情況，逐步地開展，逐步地深入。現在，打算對私營零售商社會主義改造這一問題，就我所了解的，作一概要的敘述。

第一節 私營零售商的社會主義改造是 我國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部分

一九四九年三月召開的黨的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對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主要內容已有規定。一九五二年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根據列寧關於過渡時期的學說，總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經驗，進一步明確和具體地提出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一九五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接受了中國共

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提出的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並把它列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規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就是說：我國將通過和平的道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強大和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這是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也是廣大人民的共同願望，全國人民正在為實現這個願望而努力奮鬥。

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以社會主義工業化為主體，而對農業、手工業的改造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也是總任務的兩個必要的組成部分，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

在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對私營零售商的改造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李富春副總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中說：“我國目前還存在大量的複雜的私營工商業。以工業說，一九五三年私營工業（不包括個體手工業）的從業人員有二百多萬人，其中十個職工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企業有四萬五千多戶，職工一百五十多萬人。以商業說，一九五三年全國資本主義批發

商的從業人員將近二十萬人，資本主義零售商的從業人員有二百萬人左右，小商小販還有幾百萬人。”

從以上數字看來，私營商業的從業人員比私營工業多，資本主義零售商比資本主義批發商多，而小商小販的人數更是不少。私營零售商分散在城鄉各地，情況複雜，對它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一件很艱巨的工作。

第二節 為什麼對私營零售商要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私營零售商中的資本主義零售商是屬於資本家所有制的，與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矛盾的。資本主義商業的自由競爭和唯利是圖同國家有計劃地發展國民經濟是互相對立的，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和計劃領導的加強，這種矛盾，就更加顯著而尖銳，因此，國家對資本主義商業必須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對資本主義零售商也是這樣。

資本主義零售商中的資本家，由於他們的本質是唯利是圖的，他們往往欺騙消費者，投機倒把，破壞市場物價的穩定，如果不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對國計民生是十分有害的，對國家進行經濟建設也是不利的。

私營零售商中的小商小販，雖是勞動人民，但他們是私有者，人數多，資金少，而且很分散，經營方法落後，由於長期和商業資本家一起從事商業活動，他們也具有投機性，如不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對市場物價的穩定，也會起破壞作用。

而且私營零售商是從舊社會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如果

不對它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它們本身有很多問題，不能得到解決。

解放以前的舊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像上海這類城市更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集中地通過它來剝削中國人民的城市，它的發展是畸形的，私營零售商是從這樣的社會基礎上盲目發展起來的，從現在來看，應該說上海私營零售商是過剩的。兼以私營零售商分佈不合理，有一些地方，同一行業一連幾十家在一條馬路上，這就使私營零售商更顯得過多。

解放以後，社會風氣有了改變，一般人都比較節約，鋪張浪費的現象減少了。在社會風氣的改變中，有許多行業因為不適合需要，就難以維持了。私營零售商在這種改變中，有的還適合需要，可以繼續經營下去；有的有小困難，但還可暫時維持；有的有大困難，已不能維持；有的從各方面看來都是要被淘汰的。總的說來，私營零售商是需要改組、改造的，否則，困難是只有加深，而不能消除的。

再從私營零售商內部來看，機構臃腫，開支大，浪費多，經營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賺錢多的時候還好，賺錢稍少就會出現困難。特別是上海的私營零售商不僅過剩，而且內部有很多缺點，它們的投機暴利的時代已經過去，即使國營和合作社商業不前進，它們也是難於維持下去的，而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前進又快了一些，這樣，它們的問題也就更嚴重了；雖是不久就作了調整，但影響很大。

在中小城市，過去農民進城出售農產品買回工業品，小商

小販也進城買貨賣貨，現在由於有些農產品統購統銷，有些工業品由農村供銷合作社就近供應，農民和小商小販進城的數量就減少了，因此中小城市中的私營零售商也顯得多了一些，也有不同程度的困難。

國家對私營批發商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私營零售商就失去了過去聯系最密切的依靠者，過去一部分私營零售商因為資金少，依靠向私營工廠和私營批發商賒銷或打期票來周轉的，現在不可能了，因此就感到困難了。此外，過去私營零售商和其他商業一樣，大多靠虛假的廣告宣傳招攬顧客，靠各種陋規欺騙顧客，靠噱頭、冒牌、囤貨等投機手段賺錢，不是老老實實地經營，但是今天，情況改變了，囤積不能居奇了，顧客不能隨便被欺騙了，國營和合作社的零售店，起着標準鐘的作用，因此私營零售商也感到困難了。

此外，私營零售商的資方經營積極性不高，不去改善經營管理，搞好營業，也是加重困難的原因之一。有一些店員服務態度不好，認為在私營零售店工作是埋沒青春，甚至想搞垮企業，早進國營公司，這當然也會使私營零售商發生困難。還有一些不法資本家，蓄意抽逃資金，製造困難，一心只想關門、丟包袱，這也是私營零售商營業不振的原因。

因此，私營零售商從一九五三年冬到一九五四年上半年這一個時期是很困難的。這一時期的私營零售商，營業清淡，收支不平衡。特別像在上海這樣的大城市，私營零售商的困難表現得更加突出，由於營業額的日益減少，它們之中，有的吃老本，有的減薪欠薪，有的使職工輪流回鄉，有的關店歇業，

有的由店化爲攤，僅可度日。在上海，大型的商店，如永安公司有困難，中小型的商店，如靜安商場、淮海商場內的小百貨店，也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在這一時期，在農村的私營零售商也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全國“農村私商從業人員約爲農村中的國營和合作社商業職工的三倍多，其營業額却日益減少，以致紛紛轉業，轉業未成的陷於失業，變成國家的新的經濟負擔。”①

從以上情況看來，私營零售商有很大的困難，不能維持下去，因此，需要國家對它們進行全面安排，國家在一九五四年就開始對它們進行了安排工作。

另一方面，私營零售商具有投機性和破壞性，特別是其中的資本主義零售商，內部腐朽落後，盲目經營，其本質是唯利是圖，如果對它們不加以限制，不進行改造，是不符合國家和人民的要求的，其本身的困難也不能克服。

第三節 私營零售商在現階段還有一定的作用

私營零售商在過去一個時期雖有很大的困難，內部經營管理不善，又有投機行爲和破壞行爲，但私營零售商在現階段還有一定積極作用，在零售市場上，還有它一定的地位；國營和合作社的零售商業，雖已有一定發展，但要完全代替它，在今天還不可能。

私營零售商和私營批發商不同。私營批發商是商品流通

① “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社論。

的中間環節，與生產和零售商聯系，資金比較多，投機性大，國家對它們的方針是逐步代替，積極改造。

但私營零售商由於與消費者直接聯系，在供應居民需要上，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私營零售商是戶多，人多，分佈面廣，經營商品多種多樣，這是與消費者的需要相適合的。消費者是分散居住的，在各個階層、各個季節，有各種不同的需要，而這種需要，又隨着其他各種因素的變化在不斷變化，私營零售商便以各種各樣的方式來滿足這些需要。例如在城市裏，有經營高貴商品的商店，有經營一般商品的商店，有經營一種商品而花色甚為齊全的專業商店，有經營許多商品使人一進去就能買到吃穿用的各種商品的綜合商店，也有供人們就近購買的小店小攤。在農村，除了有固定店舖的座商而外，有趕集的小商小販，有肩挑叫賣串鄉串門的貨郎担子，有專為合作社送油的油挑子等等。

私營零售商所經營的商品也是很複雜的，有供居民日常生活中吃的穿的用的和文娛體育以及醫療等方面用的消費資料，有供農民和手工業者生產中使用的肥料、農具、工具、原料、材料等生產資料。它們供應居民在各方面的需要。

假如只有少數的國營和合作社零售店，而沒有這些私營零售商，或者私營零售商的戶數人數少一點，就會出現消費者買東西要排隊等候，或者要走很遠路程，才能買到東西而浪費很多時間的現象。例如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人民日報所載，江西省豐城縣橋東鎮，原來每逢墟日，在供銷合作社門市部都出

現擁擠排隊的現象，計算起來，農民羣衆每月因排隊購買日用品，就要浪費五千四百小時；後來供銷合作社利用了三個小商販，組織供油小組，送油下鄉，大大節省了全區人民往返購油的勞動力；這樣，全區全月就節省了二千六百三十八個工作日，羣衆感到了便利。

以上海來說，私營零售商分佈在大街小巷，市區郊區，有八十多個行業，十幾萬從業人員，此外，還有攤販二十多萬人，它們的人員比國營和合作社商業的人員多得多；在我國農村，目前整個商業人員中，有百分之八十是私營商業人員。因此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利用它們的人員、機構、資金和設備來為消費者服務，是非常必要的。

農村商業資本家一般沒有或很少有土地，也缺乏工業生產的知識或技術，他們大多須靠商業利潤的收入來維持生活，要使他們轉到工業或農業方面去是比較困難的；但他們又有一定的資金、設備和商業經驗，這些是可以供我們利用的。因此，對他們不加安排改造，也是不妥當的。

由於私營零售商分佈面廣，在擴大商品流轉上，也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中指出：只有工農業生產的增長和城鄉勞動羣衆對工農業產品需求的增長，還不足以使全國經濟生活活躍，如要使全國經濟生活十分活躍起來，“那就還要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城市與鄉村間、全國各個地區間、國民經濟各部門間的擴展的商品流轉。必須使全國各地都佈滿批發

處、商店和貨攤。必須使商品源源不斷地從生產場所經過這些批發處、商店和貨攤流到消費者手上去。”

目前我國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城鄉各地已有相當的批發機構，負擔着商品的採購調撥和供應，但在社會零售方面所佔比重還不很高，一九五四年只佔到百分之五十八。目前在全國農村中，零售方面，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大約佔百分之五十多，私營商業佔百分之四十多；在上海整個零售市場中，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大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私營零售商佔百分之七十左右。在零售方面，不論城市或農村，私營零售商所佔的比重是不小的。如果只靠國營和合作社的零售據點來滿足分散的廣大的城鄉人民的需要，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利用這一些分佈各地的私營零售商，不僅消費者有意見，商品流通也就會受到阻礙，對完成國家的商業計劃是不利的。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掌握大量貨源之後，不僅要滿足消費者的需要，還要擴大商品流轉，促進工農業生產，這就必須利用城鄉私營零售商，使其在國營和合作社商業領導之下，為完成國家商品流轉計劃而服務。

假如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不利用私營零售商，那末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就必須開設大批鋪子來代替它，這與國家集中力量建設重工業的方針是不符的，而事實上一時也開設不起來。

由於私營零售商人員多，在維持勞動就業上，也起着一定的積極作用。

據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社論所載，目前